

第十六屆會議(1982 年)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問題  
(《公約》第十條)  
(本號一般性意見已被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取代)

1. 《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處遇，然而，這絕不是說締約國提交的所有報告都載有關於他們以什麼方式執行這項條款的資訊。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報告有必要載明關於旨在保障這項權利的法律措施的具體資訊。委員會也認為，報告應當指明國家主管機關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來監督第一項所規定的對所有被剝奪自由之人的人格尊嚴給予人道處遇及尊嚴的國家法律強制執行的情況。委員會特別注意到，第十條第一項普遍適用於被剝奪自由的人，第二項涉及被告，而非被判決有罪的人，第三項僅涉及被判罪的人。各國的報告主要牽涉到被告和被判決有罪的人。這些報告經常沒有按照以上的結構加以說明。第一項的用詞，其上下文，特別是它類似也涉及一切被剝奪自由情況的第九條第一項，以及它的宗旨，均顯示，本條款所闡釋的原則應廣泛適用。此外，委員會記取，對於被剝奪自由的人應受什麼處遇，本條款補充了第七條的不足。  
對所有自由被剝奪之人給予人道處遇及尊重其尊嚴，是普遍適用的基本標準，不得完全視物質資源多少而定。雖然委員會知道，在其他方面，拘禁的方式和情況可能會隨可用的資源而不同，但如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一概不得有歧視處遇。對於違反人犯意願，依法拘禁人犯的機構，促使他們遵守這些原則的最後責任落在締約國的肩上，這不僅指監獄，也包括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等。
2. 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有些報告未適當地注意到《公約》這項直接明瞭的規定，因而也就沒有提供充分資訊，說明被告所受處遇與被判決有罪的人有何不同。將來的報告應當包括這種資訊。尤其是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要求將被告的少年與成年人分開。從報告提供的資訊看，若干締約國並沒有充分考慮到《公約》這項未附加條件的規定。委員會認為，如《公約》條文的明確規定，無論任何考量都不能偏離第二項

第二款規定締約國義務的義務。

3. 在若干情況下，報告中所載有關第十條第三項的資訊並沒有明確地提到採取了什麼立法或行政措施，或採取了什麼實際步驟來促進受刑人的矯正和回歸社會。舉例來說，可採用教育、職業訓練和做有益的工作等辦法。允許特別是家屬探訪通常也是這種措施之一，這是出於人道的理由。某些締約國的報告對於應當與成年人隔離，並給予適合其年齡及法律地位的處遇的少年罪犯，也沒有提供任何資訊。
4. 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闡明的各締約國在刑事法領域更加具體和有限的義務是以第一項所闡述的人道處遇和尊重人格尊嚴的原則為基礎的。被告應當與被判罪的人分開，以便強調他們未被判罪的身分，同時，他們也受到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說的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這些條款旨在保障所提到的各種人，其中的規定也應當如此看待。因此，舉例來說，隔離和對待少年罪犯的方式應當有助於他們的矯正和回歸社會。